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若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 单 位 名 称 ） 的（项 目 名 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 标 的 名 称 ） ，属于 （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） 行 业；制造商为（企 业 名 称 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万

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 1，属于（中 型 企 业 、小型 企 业、微 型 企 业）；

2.（ 标 的 名 称 ） ，属于 （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） 行 业；制造商为（企 业 名 称 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万

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 1，属于（中 型 企 业 、小型 企 业、微 型 企 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